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为进一步增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和理性的投资理念，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红为主，股票方式分红为辅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公司在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兼顾到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